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沈建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围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沈建中，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职于中国银行；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职于华夏银行；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曾任职于苏州膜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佛山市南海区苏科大环境研究院副院长；2023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华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9 月至今，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均亲自出席以上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针对会议决策事项，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补充了解信息等，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提供合理建

议，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本人在 2024 年度参加的 7 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实际参加 5 次，出席率为 100%。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与审计机构积极沟通，与管理层认真交流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2、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实际参加 1 次，出席率为 100%。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关注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结合自身的专业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实际参加 1 次，出席率为 100%，对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4、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共召集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查，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能。

5、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宜进行审议，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年度审计重点事项、现场审计团队职责范围及审计策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定期报告披露、募集资金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深度探讨和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办公、实地考察、参加经营会议、微信、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对公司财务运作、风险控制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 2024 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天，符合相关要求。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管理层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本人积极投入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事项，在该等会议和活动中与中小投资者开展深入和理性的交流，认真回答其问题，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认真学习监管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文件，进一步增强对公司治理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七）其他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蔡飞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蔡飞鸣先生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经历进行了事前的审核评估，认为蔡飞鸣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上述人员的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

审核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从未缺席过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利用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独立董事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沈建中

2025 年 4 月 24 日